产 品 购 销 合 同 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双方经协商甲方购买乙方下列产品并自愿签订如下合同，双方必须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
甲方（需方）：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漯河市虹亮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单位：2024年 11 月 22 日　　交货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
品名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 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备注
健康素养宣传资料	份	85000	1.2	半	1	0	2	0	0	0	0	0	

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　伍佰壹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

一、乙方按期发货，甲方按期付款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，否则，按法律规定执行。

二、付款办法：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，按双方约定标准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付清款项。甲方付款时一定按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帐号汇款，否则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三、乙方代甲方办理运输手续，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四、交货地点、日期，依乙方仓库发出厂之日起为计算日期，乙方为合同实际（事实）履行地。

五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执行。

甲方	乙方
甲方地址：舞钢市钢城路西口桥北50米路东卫健委	乙方地址：漯河市源汇区螺湾小镇28号楼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
帐　号：	帐　号：1711021009100103682
电　话：	电　话：18143956163
邮　编：	邮　编：462300
经办代表人签名（单位盖章）：	经办代表人签名（单位盖章）：杨盼盼

舞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104810041562

漯河市虹亮商贸有限公司